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329202400005468（建筑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1年03月25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3#、5#、6#、7#、8#、9#、10#、11#厂房
建设位置	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经五路以东、东园纬五路以北
建设规模	87504.37㎡

附件

建设规模	1、3#厂房 5F ，地上建筑面积 10935.6 ㎡（厂房 10738.55 ㎡ 、变电所 197.05 ㎡ ）。 2、5#厂房 5F ，地上建筑面积 10935.6 ㎡ 。 3、6#厂房 5F ，地上建筑面积 10935.6 ㎡(厂房 10902.02 ㎡ 、IT 机房 33.58 ㎡ ）。 4、7#厂房 5F ，地上建筑面积 10935.6 ㎡ 。 5、8#厂房 5F ，地上建筑面积 10935.6 ㎡(厂房 10902.02 ㎡ 、消防控制室 33.58 ㎡ ）。 6、9#厂房 5F ，地上建筑面积 10935.6 ㎡ 。 7、10#厂房 5F ，地上建筑面积 10935.6 ㎡ （厂房 10738.55 ㎡ 、变电所 197.05 ㎡ ）。 8、11#厂房 5F ，地上建筑面积 10935.6 ㎡ 。 9、门卫 1F ，地上建筑面积 19.57 ㎡（门卫 14 ㎡、公厕 5.57 ㎡）。 10、1-9 项合计总建筑面积 87504.37 ㎡；（其中厂房 87023.54 ㎡ 、变电所 394.1 ㎡、IT 机房 33.58 ㎡、消防控制室 33.58 ㎡、门卫 14 ㎡、公厕 5.57 ㎡）。
备注	1、未经规划竣工核实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及房屋所有权证发放。 2、已征收城市配套费，城市配套费纳入房屋销售价格，不得另外单独收取燃气、热力等费用。

伊川县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